

证券代码：430547

证券简称：畅想高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献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60,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蔡永灿先生、訾永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需求，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公司章程》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同步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吕丹丹、周亚洲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